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监管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涛

陈 凯

郭年华

2022年8月24日